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方案的调整统筹考虑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权益，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对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顾萃先生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顾萃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聘任总经理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顾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张 磊

许春亮

2019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张磊

许春亮

2019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张 磊



许春亮

2019年5月9日